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69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王詠心律師

蔡惠子律師

被告 A 2

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1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

（一）請求離婚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

（二）請求因離婚所受損害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2,100元。

（三）原告未繳納前述裁判費5,1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2,100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

01 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楊哲玄